



## 在国内看不到的演出

【明慧网】尽管中共通过各种手段想要阻止神韵艺术团在海外的演出，特别是禁止中国人来看演出，但是在每次的演出中都会看到华人的身影。

在德国留学的石川先生（化名）就观看了神韵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柏林的第二场演出。他表示：“以前只是听说过。其实，柏林的中国留学生都听说过神韵。但是据我所知，使馆通过它从上到下的系统向学生传话，让大家不要去看晚会。我今天看了，觉得很好。小时候，在没有电视以前，我喜欢看书，看了很多古书。我经常想，那些中国传统故事演出来会是什么样子，二十年后的今天我看到了。这是一台纯中国的节目，精神层面的东西比较多。”

最令石川感慨的是，在中共党文化下的演出与此截然不同：

“在国内，文艺演出实际不是一种娱乐，而是另一种在更大范围内的表演，所有的观众同时也是演员。表演的目的都是经过事先设定的，那就是通过这种文化，要把观众改造成一个什么样的人。”

表现法轮功学员受中共迫害的节目给石川的印象也很深，因

因为他自己曾见过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我出国前，亲身经历过同学被抓走的场面。二零零零年底，我还亲眼看到一个住在我们宿舍楼的博士生被从楼上拖下来，抓走。他也是炼法轮功的。他买了一个复印机和一个打印机，经常打一些有关迫害的真相，拿出去散发，后来被发现了。系里本来想保护他，可是没保护成，还是被抓走了，从此就没消息了。”

“一九九九年夏天刚开始迫害法轮功的时候，我见过一个部队的连长，他是炼法轮功的，当时为了躲避抓捕，在我们学校的一个宿舍楼里躲了整整一个暑假，一直没出门。都是同学们掩护他，很多人轮着帮他买饭，他的要求很低，就是两个馒头，一包榨菜，他没出过楼，甚至没有离开过那个楼层。他每天等到夜里十二点，学生都离开自习室后，他就睡在桌子底下，早上五点钟就起来。”

“九九年的时候，很多硕士生和博士生都还是八九一



# 明慧週報

●静观沈阳● 第160期 2009年4月3日

## 从『司法新底线』看中共的司法黑暗

【明慧网】近来海外媒体曝光了青岛和沈阳两地“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统一部署”加强打压法轮功的秘密文件。沈阳市铁西区“610”办公室下发的秘密文件还暴露出中共被迫调整的司法新底线：绝对不能出现无罪判决。这种见不得人的秘密文件，再一次暴露出中共以内部文件代替法律继续对法轮功进行迫害的违法犯罪行为，再一次暴露出中国的司法黑暗。

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敢于顶住中共的政治压力，用法律来给被非法抓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律师们指出，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中共打压法轮功是非法的。例如，二零零九年二月，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从罪行法定原则出发，分析后认为：“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中共秘密给司法部门下达的新底线，赤裸裸地暴露出其在背后操纵法律的违法行为。用法律角度来看，一个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是要有条件的，在刑法上术语是“犯罪构成四要件”，或称“四要件”，即：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四要件缺一不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北京李和平律师、郭少飞律师在为山东省青岛法轮功学员刘锡铜做无罪辩护的过程中，详细地分析了这个案子中的“四要件”，发现其中的“四要件”，竟然缺了三个！

从另一方面看，这些秘密文件也真实地暴露出中共在节节败退。海外分析人士指出，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已成潮流。现在公开为法轮功学员做辩护律师的就有：高智晟、郭国汀、李和平、黎雄兵、张立辉、李顺章、滕彪、郭宏威、郭飞雄、李苏滨、温海波、韩志广、王永航、李仁兵、程海、谢燕益、李春富、王雅军、林小建、莫宏洛、唐吉田、江天勇、莫少平等等。

高压压不住人心，高压封锁不住法轮功真相。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共的“司法新底线”必将被正义力量打破，还法轮功司法公正的日子不会太远了。（文 / 龙延）

◇

代，他们经历过‘六四’的镇压，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当时，也有很多人出来保护学生，因为他们当中很多人是文革一代，体会过文革时的红色恐怖。今天，恐怕就不会再有那么多学生去保护受迫害的人，因为现在的人都变了，没有人心的人太多了，简直不可思议。学生也在倒退。

“法轮功学员在迫害面前一直不妥协，这一点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国内很多参加了迫害法轮功的人现在非常恐慌，而且迫害没有群众基础。”石川说。◇

# 辽宁省女子监狱的消息

## ■ 辽宁女监二监区迫害大法学员

【明慧网】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女子监狱二监区的沈阳法轮功学员吴乃英，因遭到女监高强度劳役，狱警指使恶犯王秀云等对吴乃英经常恶语相向，谩骂、侮辱，残酷洗脑迫害导致她血压升高，高压达 220，二月中旬她被送到辽宁女监医院医治。

辽阳县刘二堡镇喇叭村法轮功学员杨丽，被关押在女监二监区，今年三月十二日，家人去探监，杨丽被迫害的脸色苍白，瘦的皮包骨，没有月经，吃的是发霉的玉米面喝盐水，杨丽每天都被毒打。

## ■ 辽宁女监恶警科长张蕾

二零零八年四月份，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一大队当时刚从八大队调去一名女科长叫张蕾（音），此人非常邪恶，从她调到十一大队之后，对法轮功学员加重迫害。她指使二个刑事犯人包夹一名当时刚刚被劫持入狱的法轮功学员，首先把大法弟子甲放在小屋里，黑白不让睡觉，也不让动弹，用胶布将其两个胳膊缠在身上。要是打瞌睡，就使劲扭胳膊根和大腿根的肉，被扭的青一块，紫一块的；再就是不时地拳打脚踢，踢得遍体鳞伤。迫害最凶的刑事犯人称时淑胜，五十七八岁。

## ■ 辽宁女监的酷刑迫害

辽宁女子监狱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迫害手段包括：拳打脚踢，踢得遍体鳞伤；拽头发，一把一把的拽，头发落得满地都是；坐小凳（宽二寸，五寸长，三寸高）一坐就坐了数十天，臀部硌破了，都往下流血，硌破处想垫点东西都不让；来例假了，不让用手纸，就捡破纸什么的，破布什么的垫皮肤；针扎身体，用别针扎，身上头部等处都被恶人给扎出血；罚蹲，一蹲就是一上午或一下午，要是蹲不住了就用电棍电；三九天剥光衣服，凉水浇身；晚上不让上厕所；下楼梯时，恶徒故意走后面，冷不防就推法轮功学员一下，让学员跌跤；电棍电击，七小队的祁姓（音）队长亲自下来用手电棍电，一电就一上午，不管你死活。以上这些酷刑，循环往复的来。

恶警指使犯人参与迫害时说：不迫害法轮功学员就扣分，转化成一个就加分，减刑，可以早出狱等，就这样逼着犯人行恶。表现最恶的犯人称李永杰，三十七八岁。

## ■ 辽宁女监又添命案

大法弟子王淑霞，零八年六月份被非法绑架送到女子监狱八大队，刚去两天，就被恶人活活打死。凶手之一叫苏艳祝（音）刑事犯人。

据悉，辽宁女监至少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被迫害致病残和精神失常的不计其数。◇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沈阳市和平区伪法院开庭构陷法轮功学员高书斌和古春英、郭健夫妇。邪党心虚，法院、公安如临大敌，戒备森严，虽名为公开开庭审，但法院受邪党六一零操控，只许一名家属入内。

## 非法庭审 邪党心虚

三位法轮功学员家属聘请了两位北京律师韩志广、王雅军，两位沈阳律师韩宇、吴律师为亲人辩护，律师们经过会见当事人和阅读全部案卷，对三名当事人认真调查后，一致认定作为当事人的法轮功修炼者，没有触犯任何法律法规。

家属原本在非法的庭审上午打算增加两名北京律师王雅军和李静先，但法官百般阻挠，不露面，不接北京律师的手续，拖延时间，后来经过家属和律师共同的激烈抗争，法官电话说必须当事人本人同意才能加律师，后来告知，古春英同意但郭健不同意，所以北京李静先律师没进了法庭。由于时间都被法官使手段拖没了，开庭前北京王雅军律师才和古春英在法院进行了简单的会见。

非法的庭审下午一点三十分开始，在历时五个小时的非法庭审中，中间没有休庭，主审法官姚宏多次欲打断、阻止律师辩护，韩志广律师、王雅军律师、韩宇律师义正词严，毫无惧怕之心，坚决予以反驳，体现了人间正义之士维护正义、不惧邪恶的光彩一面，律师们最终做了完整详实的辩护。

律师们有理有据的辩护，令在场的法官及公诉人理屈辞穷，在场的法警及陪审员、家属等都受到正义气氛的感染。非法庭审于晚上六点多结束。当庭没有宣判结果。

据悉，二十三日当天，许多法轮功学员和支持正义的人士来到庭审现场，一些鬼鬼祟祟的恶党特务便衣监视、录像。上午和平区伪法院便禁止人们到二楼，被告之有法轮功开庭，当日邪党出动了大量的警车、警员，和平区伪法院对面的高楼上、附近的小区楼道内、均布置了警力、高压电棍等警械。下午几十名警察把法院两侧的群众强行驱散。

## 被构陷的三法轮功学员

**高书斌**，女，四十九岁，老家抚顺望花区，原在抚顺市通用机械厂从事财会工作，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在怀远门附近的服装公司内被绑架，并遭刑讯逼供，被绑架前在沈阳市工作。

**郭健**在修炼法轮功前脾气非常的不好，老爱跟人打架；修炼后整个人变了，在家孝顺父母照顾兄弟；在外工作按“真善忍”的理念严格要求自己，开出租车不绕道骗钱。开出租车的人都知道，晚上五、六点钟是高峰可以多赚钱，但他尽量在高峰期赶回来，把赚钱的机会留给倒班的司机。他还经常自己掏钱擦车，车主都说郭健是好人，愿意和他合作。**郭健**零八年八月被绑架。妻子**古春英**善良、热情，零八年九月被绑架，他们夫妻的孩子九岁，跟年迈的姥姥和姥爷相依为命。

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做一个更好的人，法轮功修炼者都在努力的按照这个要求做，在任何国家、任何社会都是合法的，而且对任何国家、任何社会都是百利无一害的。对法轮功我国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从来没有在法律文件或者司法解释中明确将法轮功列为邪教组织，用刑法第三百条起诉法轮功修炼者是适用法律错误。◇

沈阳和平区伪法院开庭构陷三法轮功学员